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聯絡人：侯統昭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3001#423

傳真：(02)23112383

電子信箱：anima@min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1120101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13190000L111201013100-1.pdf)

主旨：本部主管法令關於礦務行政、礦場安全、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及土石採取等業務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以經授務字第11120101300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礦務局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1/02/24



1110046789

有附件